

102 年港澳青年臺灣知性之旅  
活動說明資料

2013.03

一、活動目的：邀請港澳青年來臺與臺灣大學生共同研習及參訪，藉由親身體驗及分享，增進瞭解，期能有助港澳青年正確認識臺灣。

二、活動梯次及日期（日期暫訂）

（一）第一梯次：102 年 7 月 29 日至 8 月 2 日（計 5 天）

（二）第二梯次：102 年 8 月 5 日至 8 月 9 日（計 5 天）

三、活動內容

（一）研習活動：規劃座談及競賽活動等，增進學員互動，並分享求學經驗及生活心得，藉此深刻認識臺灣與港澳政治、經濟、社會及人文發展之不同，激盪交流，深化瞭解。

（二）參訪活動：以臺灣社會及人文發展為主題規劃活動（例如原鄉探訪、農村體驗及古城溯源等），介紹臺灣歷史發展及社會文化特色。

四、活動人數、招募對象及方式

（一）活動人數：每梯次學員 80 人，分別為香港 35 人、澳門 25 人及臺灣 20 人，並視學員招募情況，名額相互流用。本會香港事務局與澳門事務處指派隨團人員各 1 人。

（二）招募對象：香港、澳門及臺灣大學生，學員須為有學籍且為升大二至升大四之在學學生（港澳學員年齡未滿 18 歲者，報名時須檢附家長或法定代理人同意書）。香港及澳門大學

生須居港澳滿 7 年，且最近 3 年未曾參加本會辦理之類似活動。

（三）招募方式：港澳學員由本會香港事務局及澳門事務處洽請港澳各大學推薦優秀學生報名參加。（臺灣學員係由承辦單位招募）

五、學員自行負擔費用：港澳學員須自付來回機票、機場稅及簽證費等費用。請自行投保旅遊平安保險費。

六、注意事項：

（一）活動期間均應團體行動。學員應於活動開始時，於指定時間至承辦單位指定地點報到，並於活動結束時，於承辦單位指定解散地點離開。

（二）學員於活動期間應接受承辦單位之活動指導與生活輔導。

（三）本活動詳細行程安排及承辦單位等相關資訊，將另行提供。

（四）學員提前於活動前來臺，或活動後留臺，自行從事各項活動時，請遵守我國法令規範，並注意自身安全。